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年5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减少会议成本，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—2021年5月21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1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062,069,0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2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,031,070,9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1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,998,1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6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45,450,3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2,069,0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45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06,7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；反对 48,90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288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4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%；弃权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816,319,274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5,749,79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060,44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65%；反对 10,689,351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96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%；反对 10,68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9,454,74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1%；反对 12,614,325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9,806,22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%；反对 2,262,84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187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2%；反对 2,262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82,228,336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9,840,72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151,378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18%；反对 10,689,351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96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69%；反对 10,68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2,069,0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45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955,6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,4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336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%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东、朱张泉、蒋利民、金刚、钱自强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56,770,298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,005,298,76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3,298,72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%；反对 2,000,04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5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60%；反对 2,00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1,119,065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950,0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0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9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、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